（上接B058版）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200万元。

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3,440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2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2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44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4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控股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及广东凯文、鑫瑞科技、可逸智膜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8亿元、5亿元、5亿元及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及并购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上述四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四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降低财务成本需要，拟同意并授权湖南福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福瑞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长白山”）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并授权延边长白山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延边长白山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延边长白山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5亿元，并由贵州西牛王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西牛王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尼平河”）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并授权澳洲尼平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亿元（或与其对应的等值外币），并由澳洲尼平河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融资租赁、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澳洲尼平河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DFP AUSTRALIA PTY LTD名下的麦当劳农场土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0,065.00澳元、对澳洲东风名下的诺特曼农场土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31,709.00澳元。

●公司对因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5,317,289.65元、对因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75%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3,526,304.40元。

●《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DFP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澳大利亚东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风”）“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风的无形资产-土地包括：

（1）2015年3月，澳洲东风出资5,490,965.00澳元收购McDonalds Farm（麦当劳农场）2,601,708.00平方米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

（2）2015年3月，澳洲东风出资7,796,909.00澳元收购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2,889,500.00平方米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澳洲东风麦当劳农场、诺特曼农场的上述土地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DFP AUSTRALIA PTY LTD土地使用权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502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麦当劳农场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5,490,965.00澳元，评估价值为5,350,900.00澳元，评估减值140,065.00澳元，按2018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澳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1:4.825折算，评估减值折合人民币675,813.63元；诺特曼农场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7,796,909.00澳元，评估价值为6,665,200.00澳元，评估减值1,131,709.00澳元，按2018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澳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1:4.825折算，评估减值折合人民币5,460,495.93元。

根据上述无形资产-土地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风于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136,309.56元。

（二）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6,136,309.56元，减少当期净利润6,136,309.56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36,309.56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4年5月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陆良福牌自2014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将对公司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860,016.93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6年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广东凯文自2016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将对公司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32,432,280.83元确认为商誉。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2003号），陆良福牌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148,198,970.5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126,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15,317,289.65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05号），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347,035,072.53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289,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43,526,304.40元。

上述两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58,843,594.05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8,843,594.05元，减少当期净利润58,843,594.05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843,594.0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DFP AUSTRALIA PTY LTD土地使用权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5020号）；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2003号）；

6、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05号）。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9年6月底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0,0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8年半年度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55,760,000.00元（含税），并已于2018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56,00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总额778,40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假设公司2018年度分红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4月实施完毕，同时2019年不再进行中期分红。

5、分别假设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增长5%和增长10%进行测算；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2019年3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孰高者为发行底价，即10.55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价未考虑2018年度分红转增股本需除权除息的影响），转股数量上限为4,739.34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

7、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基本情况和假设数据 | |
|---|---|
| 2018年末总股本（万股） | 111,200.00 |
|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 | 111,200.00 |
| 本次公开发行转股数量（万股） | 4,739.34 |
| 2018年度分红转增股本（万股） | 22,240.00 |
|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 | 138,179.34 |
|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9年6月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50,000.00 |
| 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 416,925.68 |
| 2018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25,576.00 |
| 2018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55,600.00 |
|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3,127.15 |

|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 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
| 假设情形1：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89.72 | 74,789.72 | 74,789.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3,127.15 | 73,127.15 | 73,127.1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416,925.68 | 436,115.39 | 486,115.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7 | 0.59 | 0.59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0.66 | 0.58 | 0.58 |
| 每股净资产（元） | 3.75 | 3.27 | 3.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4% | 17.92% | 17.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17.93% | 17.53% | 17.53% |
| 假设情形2：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89.72 | 78,529.20 | 78,529.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3,127.15 | 76,783.51 | 76,783.51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416,925.68 | 439,854.88 | 489,854.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7 | 0.62 | 0.62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0.66 | 0.61 | 0.61 |
| 每股净资产（元） | 3.75 | 3.3 | 3.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4% | 18.74% | 18.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17.93% | 18.32% | 18.32% |
| 假设情形3：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89.72 | 82,268.69 | 82,268.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3,127.15 | 80,439.86 | 80,439.86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416,925.68 | 443,594.37 | 493,594.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7 | 0.65 | 0.65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0.66 | 0.64 | 0.64 |
| 每股净资产（元） | 3.75 | 3.32 |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4% | 19.54% | 19.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17.93% | 19.11% | 19.11%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 | 25,923.00 | 25,923.00 |
| 2 | 股份回购 | 9,077.00-18,154.00 | 9,077.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合计 | 50,000.00-59,077.00 | 50,000.00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印刷包装产业的布局，夯实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充分发挥现有业务与医药包装业务的协调效应，继续深化“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整体战略。公司回购股份将有利于公司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收购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系一家从事聚氯乙烯（PVC）硬片、固体及液体药用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公司近年来陆续练巩固在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优势外，持续拓展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整合千叶药包的医药包装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做强做大印刷包装产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基础，以培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作为主要的发展方向，着眼于员工的自我提升和实际工作需要，初步形成了高素质、专业化、有凝聚力的多层次人才梯队。此外，公司综合实施多种激励方式，通过了面向技术研发人员实施的技术创新奖励办法、面向营销人员实施的销售业绩提成办法、面向生产工人实施的计件和计时相结合的工资制度以及面向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年薪制，充分调动发挥了各层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且具有很强的执行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员支持。

2、技术储备

（1）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

公司长期以来为国内多家知名卷烟企业客户和重点烟草品牌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30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基膜、油墨、涂料、电化铝、镭射膜、复合纸、镭射转移纸、印刷包装设计与生产的全产业链条，成为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向印刷的上游行业包装材料领域不断延伸并建成国内领先的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逐步拓展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从原辅材料到最终印刷整个过程的安全可控，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通过集团一体化管理模式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2）研发及工艺积累

公司多年来始终将技术革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点之一，不断通过调整印刷工序、改进印刷工艺、研发新型材料等提高技术和工艺研发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228项，其中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16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1项。公司具备雄厚的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能力，不仅拥有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而且在深圳投资建设了一流的产品设计中心。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进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并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已形成较好的技术储备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集团化管理的模式，在广东、湖南、吉林、云南、贵州、广西等多个省份建立了生产基地配套服务当地客户，基本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调度、资源调配与管理协同，集团化生产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建立集团化的管理模式，能够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形成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效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同时充分挖掘公司全产业链的红利，降低生产成本，并将各个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整合为整体竞争优势，通过集团总部的统筹协调，实现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于2017年进行的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技改扩能项目基本完工，新厂区的顺利投产，扩充了贵州西牛王的整体产能空间，借助贵州当地丰富的酒类、食品、药品生产制造企业资源，有利于将千叶药包与贵州西牛王进行区域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领域的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

公司良好的全国性布局以及贵州当地市场的资源积累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公司自2016年实施“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印刷包装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利用所积累的生产管理、技术与工艺研发、品牌及客户资源、全产业链和一体化包装服务方案等优势持续发力大印刷包装业务，在巩固烟标业务的优势之外，持续布局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非烟标印刷包装业务；同时培养了自有乳制品品牌“尼平河”，持续优化完善其市场布局与渠道建设，虽然公司乳制品业务板块仍处于培育阶段，但已取得良好的经营进展。

上述板块中部分业务目前仍处于培育和拓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收益，未来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烟草行业。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烟草行业内部不断进行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近年来，烟草行业整合力度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3%、62.17%和62.21%。虽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的整合导致的，具有普遍性，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会面临客户变动影响的风险。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誉金额35,384.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99%，主要系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处延扩展，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相关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过包括乳制品、消费并购基金等在内的大消费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在保持以烟标印刷为核心的印刷包装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快推进包括乳制品、消费并购基金等在内的大消费产业布局，紧抓全民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提质扩容”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长期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通过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对研发、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